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捌陸號（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一億五千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爲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爲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一十元[illegible]種。

第四條　本庫券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貳分，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爲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萬元，[illegible]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illegible]，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僞產業中，指定若干單位，[illegible]擔保。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所得款項，應儘先撥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基金不敷還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條　本庫券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六、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七、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壹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爲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
三、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三條　各地中央銀行募銷本公債，得指定當地銀行錢莊代收債款，報由中央銀行總行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地募銷總額，由中央銀行依各當地金融情形分配定。

第五條　本公債募銷期限如左。
一、第一期發行之公債，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募銷，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截止，承購人凡在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繳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其在五月一日至五月底以前繳購者，應依照規定利率貼付第一期全期利息六分之一，在六月一日至六月底以前繳購者，應貼付全期利息六分之二，以後依此遞加。
二、第二期發行之公債，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募銷，至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截止，承購人凡在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底以前繳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餘與上列第一項辦法同樣辦理。

第六條　凡承購本公債者，應依照本公債各類票面繳購，將款項當時一次繳足，其以美金存款或現幣及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繳購美金公債後之零數，不足最低面額者，由中央銀行以原幣退回，凡以黃金繳購美金公債者，[illegible]所含純色折算。

第七條　中央銀行暨各地指定代收債款之行莊，對承購本公債者得先塡給預約券交與承購人收執，憑以換領正式債票，其格式由中央銀行擬定之，並將樣本檢送財政部備案，前項預約券分記名及不記名式兩種，承購人於繳購時指定一種聲請塡給，但不記名式預約券如有遺失燬滅，不得掛失。

第八條　承購人繳購本公債款項，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持有本公債預約券者，即憑以向原發售行莊換領正式債票，其開始換發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條　本公債正式債票，由財政部印製，全數撥交中央銀行按各地募銷情形分別配運，以便換發，並將配運之債票種類張數號碼隨時報請財政部備查，以後遇有[illegible]，並應隨時報部。

第十一條　代收本公債行莊，對所收債款，應專戶存儲，不計利息，逐日將當日收入金額報告各當地中央銀行轉報總行，並由總行逐日彙列總表一份，送財政部公債司備查。

第十二條　代收本公債行莊，對於上項債款每十天應結算一次，解交各當地中央銀行，即日轉解總行列收庫帳，並由總行彙列總表同式二份，分送財政部公債司及國庫署備查。

第十三條　財政部對募銷本公債，按收入庫帳金額給予千分之一手續費，按月核算折合國幣，撥付中央銀行總行領收分發，其募銷所需各項費用，即在上項手續費內自行勻支。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銀行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一號

茲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第十條、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於上海，辦理本庫券公債基金之監理事項。

第二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於監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在本庫券公債本息全部清償前，其監理權限不得變更。

第三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財政部代表二人。
審計部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在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全國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在全國錢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財政部聘請之其他機關社團代表六人。
上列委員任期定爲一年。但經原機關社團繼續選任或財政部繼續聘請者得連任。

第四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其中一人應爲財政部代表，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每屆委員暨所推選之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暨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本庫券公債之基金，依照條例所規定，按時預先撥交基金監理委員會保管監理。

第七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指作本庫券[illegible]理此項事業及產業之出售及出售前之經營。

第八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鞏固政府債信，維護持票人權益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建議之。

第九條　本庫券公債基金存放機關，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本庫券公債之收支存放，每月結算一次，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所收本庫券基金，如不敷支付時，應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一個月，報請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第十二條　本庫券公債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庫券公債本息票付訖後，由經理銀行打孔作廢，送交基金監理委員會核點，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經費，由基金存放所得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訂定會議規則、基金監理規則暨辦公處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二號

茲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爲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伍拾元。此令。

公告

財政部布告　京財公二字第四三號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該庫券公債募銷事宜，已由本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茲制定該庫券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及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上項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美金公債者，其折合率定爲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伍拾元。[illegible]布並分別[illegible]，合亟附錄[illegible]。此佈。

附錄
一、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二、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已見前[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外匯基金，平衡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美金壹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illegible]

第三條　本公債[illegible]名式，票面[illegible]分爲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illegible]

第四條　本公債[illegible]應募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

一、金存款或美金現鈔繳購。

二、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

三、[illegible]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公[illegible]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第六條　本公[illegible]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七條　本公[illegible]本期限定爲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illegible]分之一，[illegible]

第八條　本公[illegible]付本息，由國民政府[illegible]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illegible]外匯基金項下[illegible]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illegible]基金監理委員會[illegible]由財政部、審計部[illegible]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illegible]

第十條　本公[illegible]本付息[illegible]之銀行經理之。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illegible]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illegible]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第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每屆委員暨所推選之[illegible]員人選，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暨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本庫券公債之基金，依照條例所規定，按時預先撥交基金監理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指作本庫券基金担保之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得延聘專家爲獨立之調查估價，並得監[illegible]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illegible]號

茲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爲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伍拾元。此令。

財政部布告　京財公二字第四三號

査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條例，業奉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該庫券公債募銷事宜，已由本部委託中央[illegible]行辦理，茲制定該庫券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及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上項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爲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伍拾元。除另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呈函辦理外，合亟附錄上項規則規程布告週知。此布。

附錄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已見公布令，不再重載。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六、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一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	八二五、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三、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七五、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二五、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
四三、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四四、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四五、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七五、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三七、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〇
三八、三、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
三九、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三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〇
四〇、三、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
四〇、九、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七五、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	八二五、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四二、三、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九、三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六七五、〇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〇
四三、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二五、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
四四、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四五、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四六、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九、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七五、〇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李迪俊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作人、孔祥集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暨蒙藏委員會呈，爲雲南河梁設治局襲印章紳獻資產，興辦教育，計合國幣三百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會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襲印章慷慨捐資，熱心邊區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題頒嘉惠靑年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派金問泗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第二屆準備會議出席代表，吳南如、張天澤、童季齡、馬紹良、莊智煥、陳長衡爲代表。此令。

派周德偉、錢宗起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第二屆準備會議代表團顧問，范豪、趙里鵬爲顧問兼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副主任陳善周另有任用，陳善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中相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少將副主任。此令。

派關吉玉、文羣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社會部勞動局祕書曹鍾麟另有任用，曹鍾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晉署社會部勞動局祕書。此令。

任命楊永年爲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正直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峻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季良一員以江西樂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顯雲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徵銘爲四川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駿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源潔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福和權理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張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其榮呈懇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熙泰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華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乃鏞爲審計部西南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從玖字第八二七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適應物價上漲，各營造承包商，在工程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紛紛請委託營造人比例增給承包金額，致糾紛迭起，若不迅謀解決，不但各項工程難以進行，而國庫支出益將鉅額增加，爰經詳加研究，擬定處理辦法四項如下，（一）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爲限，（二）增加工資之計算，就工程未完成部份之各類工資及工數，自調整之日起計，（三）增加工資之標準，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爲準，（四）上項核准增加之工資，如各機關原請預算不敷時，得專案呈請追加，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從人字第一〇〇九一號呈，據內政部呈送故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王宇震烈士事蹟表，請轉呈入祀全國各級忠烈祠，並留備入祀首都忠烈祠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同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宇震准予入祀全國各級忠烈祠，並留備入祀首都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寧波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寧波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寧波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民政廳，掌理轄區內警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處，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罰及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導處　掌理警察勤務長警校閱及警衛戒備稽查彈壓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督察員五人至九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官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第五條　本局得按區酌設分局，并得於分局之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巡官三人至五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分駐所、派出所指派巡官分負該管職務。

第六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偵緝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辦事員各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交通警察隊、水警隊、軍樂隊、警用電台，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祕書。
三、科長。
四、督察長。
五、各分局長。
六、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令　院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增加爲十萬元，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　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休會期間能否召集一案，經呈奉本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一〇號指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爲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自無召集會議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寅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政府勛鑒　府民字三（35）戌往代電附證明書一份均誦悉。查呈請改姓歸宗荣氏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原送證件及相片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學歷證明書一件由部改正加印，送請查照轉發具領見復爲荷。內政部戶三（一）丑（微）印　附證明書一份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三四六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本部前頒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着即廢止之。此令。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〇號

茲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第一條　本短期庫券美金公債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依照本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短期庫券美金公債得在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